

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

第四條附表一修正條文

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九條所定重建單價，包括裝修、一般建築物之水、電、電話、瓦斯及衛浴等附帶設備價格，估算基準如附表一。

前項建築物裝修分為上、中、下三級，其分級基準如附表二。

附表一 重建單價估算基準表 (新臺幣 元/平方公尺)

建築物 構造	鋼筋混凝土造			加強磚造、加 強混凝土空 心磚造			磚 造、 石 造、 木 造	鐵 造、 鐵 皮 造	土 造	竹 造
	上級	中級	下級	上級	中級	下級				
平房	$\frac{23}{3790}$	$\frac{22}{2070}$	$\frac{21}{2100}$	$\frac{22}{910}$	$\frac{21}{2100}$	$\frac{20}{3500}$	比照加強磚造 下級單價			
二層樓房	$\frac{23}{3790}$	$\frac{22}{2070}$	$\frac{21}{2100}$	$\frac{22}{910}$	$\frac{21}{2100}$	$\frac{20}{3500}$				
三層、四 層樓房	$\frac{26}{3600}$	$\frac{23}{7900}$	$\frac{22}{700}$	$\frac{25}{4800}$	$\frac{22}{9100}$	$\frac{21}{2100}$				
五層樓房	$\frac{27}{2400}$	$\frac{24}{6600}$	$\frac{22}{9100}$							
六層、 七層樓房	$\frac{32}{3400}$	$\frac{29}{4100}$	$\frac{26}{7600}$							
八層至十 層樓房	$\frac{34}{4090}$	$\frac{31}{10100}$	$\frac{28}{2300}$							
十一層、 十二層樓 房	$\frac{35}{8400}$	$\frac{32}{5800}$	$\frac{29}{6800}$							
十三層至 十五層樓 房	$\frac{37}{5600}$	$\frac{34}{1600}$	$\frac{31}{1100}$							

十六層至十八層房	四	三	三				
	一、	七、	二、				
	五五	七六	六二				
	<u>0</u>	<u>0</u>	<u>0</u>				